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年报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完成情况及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2、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6,312,081.6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49,162,069.5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42,849,987.94。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我们同意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是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发表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该1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公司投资理财主要投资对象为基金（含基金专户），低风险的固定收益产品（含信托），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债券以及国债正逆回购，股票，货币基金等。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进行了核实，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参与收益性及安全性高的理财计划，能够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曾损害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

 徐建

2016年1月29日